

第 11 節 農業重建計畫

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於2009年8月28日公布施行，明訂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，內容包含家園重建、設施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生活重建、文化重建等。

農委會擬具的「農業產業重建計畫」預計三年內將投入334.12億元經費（含特別預算267.625億元），包括：農漁畜產業重建、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、農田（魚塢）埋沒流失與漁船筏救助、農漁會設施重建及農業技術服務團等，不只要恢復原狀，更要提升農業永續發展，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重建；對於災民安置重點地區，例如杉林鄉月眉農場，則積極協助推動「永齡杉林有機園區」相關工作。主要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1 農糧產業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農糧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計畫	2009年8月17日～2009年12月31日 0.8億元	協助不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資格，但合法使用土地的現耕農盡速復耕、復建。
農田受災救助計畫	2009年8月8日～2009年12月31日 7億元	針對流失或埋沒的四千六百公頃農田進行補助，農田流失每公頃救助10萬元、埋沒5萬元。
農糧產業重建計畫	2009年8月8日～2011年12月31日 5.9億元	改善產銷設施設備，縮短復耕復育期。復原精緻農業發展環境，第二年恢復蘭花產能及國際競爭力。
農糧作物災害防疫資材整備應變計畫	2009年8月8日～2011年12月31日 0.9億元	辦理重建農糧作物共同防治資材之整備，包括水稻瘤野螟、蘭園病蟲害、農田野鼠、紅豆薊馬及印度棗白粉病等防治藥劑，並分送相關單位使用。

MORAKOT

2 漁業產業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養殖漁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計畫	2009年8月17日~2009年12月31日 15.15億元	協助不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資格，但土地合法使用之實際受災漁民復養。
魚塢、漁船（筏）及舢舨受災救助計畫	2009年8月9日~2009年12月31日 3億元	救助魚塢遭埋沒、流失或堤崩塌，以及停泊在漁港內的受災漁船（筏）。救助海上作業漁船遭漂流木撞擊致全毀或半毀者。將漁船筏遭漂流木撞擊造成螺旋槳損壞部分，納入救助範圍。
漁業產業重建計畫	2009年8月9日~2011年12月31日 21.17億元	補助項目包括：重災區魚塢清淤或客土、魚塢消毒或水質改善及購買魚苗，預計三年內恢復既有養殖規模。辦理漁港相關公共設施復建工程，以及養殖魚塢區周邊道路工程、進排水路等設施復建。

3 畜牧產業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計畫	2009年8月8日~2009年12月31日 1.60億元	協助畜牧場死廢畜禽清運、化製、焚化、堆肥、掩埋、銷毀處理。執行畜牧場防疫消毒工作，輔導受災區畜牧場購買災後防疫消毒資材。
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計畫	2009年8月8日~2010年12月31日 1億元	執行災後動物屍體化製、掩埋、焚化等場所之消毒與防疫監測工作。另配合畜牧場災後重建復養辦理疾病防治輔導工作。
畜牧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計畫	2009年8月17日~2009年12月31日 0.6億元	針對不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資格的受災嚴重畜禽戶，在實際經營且領有飼養登記或合法使用土地的原則下，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。
畜牧產業重建計畫	2009年8月9日~2011年12月31日 3.94億元	協助災區農民整修一千六百場畜禽設施，並取得低利專案貸款、推動新式高效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。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。

4 農業金融、農漁會設施及技術服務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農業金融協助措施計畫	2009年8月8日~2012年12月31日 59.57億元	提供受災農漁民融資協助以減輕其財務負擔，重建家園；幫助農林漁牧產業盡速重建，恢復農業競爭力。
農（漁）會設施及設備災後重建計畫	2009年8月8日~2010年12月31日 1.23億元	輔導九個縣市政府所轄約九十九家農（漁）會之相關設施受損需復建、重建。
農業技術服務團計畫	2009年8月17日~2011年12月31日 0.53億元	成立十五個技術服務團，指導田間清園及病蟲害緊急防治、協助養畜殖場疾病檢診、協助養殖戶水質與養殖池環境檢測等，並提供後續技術支援。

5 農業基礎設施與土石防災工程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	2009年8月8日~2012年12月31日 28.8億元	搶修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，早日恢復農田水利灌排機能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，改善農業產銷經營交通機能。
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計畫	2009年8月15日~2012年8月15日 10億元	依「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」興建暨營運契約，修復莫拉克颱風造成的阿里山森林鐵路災損。
國有林治山防災計畫	2009年9月1日~2011年12月31日 18.83億元	穩定林地邊坡，調節土石下移以免淤高下游河道，估計可控制土砂量約800萬立方公尺。辦理崩場地處理復育工作，預計可增加森林約89.8萬立方公尺貯水量。
林道復建計畫	2009年9月1日~2011年12月31日 7.11億元	以原地復建為原則，不進行各項新闢路線，以對環境衝擊最小方式重建林道設施，確保沿線居民及民生物資運送安全。
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	2009年9月1日~2012年8月31日 93.62億元	藉由水土保持設施與農路復建及野溪清疏與土石流防災等措施，保全災區居民之安全、防止二次災害發生及維持農路暢通。

農委會派員至受災農村進行勘查俾辦理復建規劃工作。



MORAKOT

6 劃定特定區域及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

計畫名稱	期程/經費	重建目標
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	2009年11月17日~2009年12月31日 行政經費	依據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第20條第2項及「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、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」辦理特定區域劃定工作，避免居民仍於高危險地區內居住。
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	2009年8月17日~2011年12月31日 8.79億元	修復農村社區道路、排水、水土保持等基礎生活設施。雇用災區民眾參與重建，提供短期就業機會。配合內政部及原民會原地重建或遷村計畫，協助農村社區遷建，受災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。

本次颱風在傳出重大傷亡及財務損失後，許多民間機構立刻發揮同胞愛，在第一時間投入救災行列，各界善款亦累積可觀數額。農委會為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，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爭取善款，對於受災養殖戶符合專案措施輔導對象者，加發每公頃3.45萬元生活慰助金，使現金救助由五成提高至八成；並與紅十字會協商運用善款協助高雄縣、屏東、台東縣等重災區重建，除整建災區環境，亦使災民早日獲得收入來源。

農委會規劃農業重建計畫，透過救助措施、產業重建、災區資源環境重建及金融紓困等措施，期早日恢復農業產銷機能，並結合精緻農業發展，將健康無毒、卓越領先及樂活休閒等理念與作法融入重建工作中，同時推動高效能、低環境影響的優質農業，以加速台灣農業轉型升級，厚植永續發展之基礎，期望至2012年農業重建計畫實施屆滿之前，能揮別受創的陰霾，呈現嶄新的農村風貌。

